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JFY-20250038

合同编号：ZJFY-20250038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驾培机构第三方服务质量测评与行业数据分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驾培机构第三方服务质量测评与行业数据分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嘉兴市驾培机构第三方服务质量测评与行业数据分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70000	69900
合 计			1	70000	699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699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玖仟玖佰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测评服务、回访、工本费、交通通讯费用、人工食宿费用、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1、预付款：甲方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作为预付款；2、剩余款项：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驾培机构服务水平，提升驾培行业公众满意度，引导学员选择质量高、服务好的驾培机构进行学驾，决定对全市驾培机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第三方测评，建立测评指标和模型，采集驾培行业基本数据，并对学驾学员进行抽样回访，最终形成驾培机构最终得分。同时，根据采集的驾培行业数据类型，结合行业政策导向和城市未来发展方向，形成驾培市场供求关系报告和市场发展预测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服务期满后，通过验收，绩效评价良好及以上、乙方满意度高且甲方同意，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2、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过程数据以及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不得用于乙方的其他项目，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如发生泄密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运维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甲方使用部门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服务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起止时间、维护项目、地点、问题分类、服务结果等。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119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峰

乙方：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鉴证单位：富登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1000